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317,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所持有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柔性输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柔性输电”）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源”）75%的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软件”）10%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许继”）50%的股权（以上统称“标的资产”），并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净额预估值为19.28亿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也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 2012年9月25日，公司就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6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 （二） 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与许继集团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 （三）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 （四）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 (五)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 (六) 2012年12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许继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书》。
- (七)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九) 2012年12月4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 (十)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许继集团执行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许继集团将其持有的许继电源75%股权、许继软件10%股权、上海许继50%股权转让给公司，许继电源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

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